

# 司法亮剑惩黑恶 守护平安聚民心

## ——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纪实

文/株洲日报通讯员 易慧琳 侯敏娜 记者 沈全华 图/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凯军主审涉黑涉恶案件



▲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全市两级法院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 五弦共振强引导 凝聚人民战争“正能量”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一场人民战争,发动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离不开宣传发动。

舆论引导先行一步。两级法院认真开展涉黑涉恶及“保护伞”案件集中宣判活动和新闻发布会,并组织各级各类媒体联动,大力宣传全市法院推进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察整改工作的部署、方法举措及进展成效,持续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强大攻势和浓厚氛围,不断凝聚人民战争“正能量”。

3年来,组织集中宣判14场次,集中宣判案件76件484人1单位。其中,董威、游鑫涉黑案开庭由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同步现场直播,吸引1500多万人次观看。肖小勇涉黑案审判参加最高院、省高院《现在开庭》全媒体直播,并入选“湖南省十大黑恶犯罪典型案例”。省高院发布株洲法院典型案例13件,株洲成为全省典型案例最多的市州。

官、商、角、微、羽五个音阶同频共振,打造立体化宣传矩阵。两级法院大力宣传自身推进专项斗争的工作部署、方法举措及进展成效,持续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强大攻势和浓厚氛围,共发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稿127篇、专报28期,中央、省、市级媒体报道140余篇。中央电视台《新闻直播间》栏目还对谢伟等3人“市霸”案进行深度报道,产生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及时提炼好经验好做法,讲好株洲法院好故事。两级法院认真梳理和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中疫情期间推进案件清结、黑财清底等经验,形成《破难点堵点,顺利实现所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排期开庭》、《走好“三四三”步,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全方位聚力执行攻坚,多措并举“黑财清底”》等3篇经验材料被省高院、市扫黑办专报刊载。

2020年12月30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对历经1000多个日夜的专项斗争成果进行总结,提炼出高位推动、严惩高压、大要案审判、精准把关、严审判决、打财断血、行业清源、推网毁垒、建章立制、舆论引导10个工作亮点,并对下一步重点工作进行展望。当天,还发布了10起黑恶犯罪典型案例,通过以案说法鼓舞社会各界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斗志,增强人民群众奔向幸福生活的信心。

征途漫漫,惟有奋斗。走过“十三五”,迈向“十四五”,全市两级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全面总结提升前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持之以恒、坚定不移地打击惩处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坚决与黑恶犯罪斗争到底,防止其死灰复燃、卷土重来,继续用自己的辛苦指数提升群众的幸福指数,为平安株洲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成果

### 全市两级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十大典型案例

- 1.被告人杨建军等21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渌口区人民法院办理)
- 2.被告人王跃明、易华勇、雷荣华等30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茶陵县人民法院办理)
- 3.被告人游鑫、董威等19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醴陵市人民法院办理)
- 4.被告人文志强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芦淞区人民法院办理)
- 5.被告人孙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敲诈勒索罪、诈骗罪案(石峰区人民法院办理)
- 6.被告人谭江华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炎陵县人民法院办理)
- 7.被告人单大勇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受贿案(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
- 8.被告人彭彪、杨志榜等9人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组织卖淫案,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芦淞区人民法院办理)
- 9.被告人梁加德、阳勇等人寻衅滋事、非法拘禁案(天元区人民法院办理)
- 10.被执行人单大勇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一案(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

典型意义:这10起案件,既有省扫黑办挂牌督办的大要案件(如杨建军等21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也有群众身边的小黑小恶(如使用“软暴力”违法犯罪手段追讨非法高利贷的梁加德案),也有涉足“套路贷”、黄赌毒等人民群众最恨、最恶的黑恶犯罪案件(如从事组织卖淫的彭彪案),还有触角伸向基层政权、破坏农村基层政治生态环境的黑恶犯罪案件(如把持基层政权、垄断农村资源、侵占集体财产的文志强案),更有黑恶犯罪关系网、“保护伞”案件(如单大勇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全面展现了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坚定决心、打击重点和工作亮点。

始祖圣地,法微高悬,护民平安。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总体要求,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坚持“查、打、治、建、督”一体推进,以“案件清结”“黑财清底”为重点,深入开展“六清”行动,用公平正义筑牢人民群众安全感。

春秋三度,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截至2020年12月30日,全市两级法院一审审结黑恶案件135件814人,结案率95.74%,二审审结86件662人,结案率100%,依法审结了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和典型意义的大要案件,向党和人民交上了一份沉甸甸的司法为民成绩单。

汗水浇灌收获,实干笃定前行。省高院发布株洲典型案例13件,中院在全省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同时,中院在2018、2019年连续两年在全省法院考核中位列第一,2020年又被省高院评选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 “一把手”火线挂帅 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治仗”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一场政治仗,人民法院身处战斗前沿,重任在肩、责无旁贷。

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自上而下吹响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集结号。

一切行动听指挥。全市两级法院积极响应,始终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进行谋划,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以实际行动体现“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始终将党委领导、党组总揽贯彻全过程,在市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扫黑办的统一指挥下,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中院坚持高位推动,成立由党组书记、院长周凯军任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市两级法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期间,通过全市法院院长会、专项斗争推进会、审判绩效工作推进会等,一级级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举措纵向到底、横向到边。

### 双拳发力抓办案 坚守审判质效“生命线”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一场歼灭战,狠抓执法办案是人民法院的第一要务。

忠诚为民显担当。中院从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出发,双拳出击合力攻坚,一手抓“打准打实”,另一手抓“打早打小”。全市法院判决涉黑涉恶案件106件666人,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16件144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51件254人,恶势力团伙成员39件134人。

一切资源向一线聚集。中院在全省法院率先出台《关于全市法院设立涉黑涉恶案件审判专业合议庭、专业骨干库的工作方案》,选派政治过硬、业务精通、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122名骨干力量组成13个专业合议庭,实现专案专办。先后组织召开或参加省高院刑事审判专项培训学习9次200余人次,集中学习刑法、两高两部司法解释,明确对黑恶势力犯罪的案件类型、法律适用、裁判标准、量刑尺度等,把好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适用法律关,该机制性文件被省高院全文转发推介。同时,中院就黑恶犯罪案件审理工作专门建立了案件通报、业务指导、审执衔接、专业合议庭等一系列工作机制,形成具有株洲特色的黑恶案件审理模式。

一切为了提升审判质效。两级法院对黑恶犯罪案件审判、执行开通“绿色通道”,严格流程管理,加快移送流转,加强部门协作与配合,集全院之力办理黑恶犯罪案件,充分保障庭审高效有序,实现审判全流程提速。推行常态化院长督办制度,全程动态跟踪,定期开展集中宣判,督促加快案件审理进度。

大要案件审判彰显司法担当。两级法院对大要案件逐案落实院长包案制度,成立工作专班,组织最强力量投入审判。多起案件

表、任务书。期间,通过全市法院院长会、专项斗争推进会、审判绩效工作推进会等,一级级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举措纵向到底、横向到边。

全市法院一盘棋。两级法院始终坚持领导干部率先垂范,“一把手”对重大部署亲自决策,重大案件亲自调度,重要环节亲自把关,重大问题亲自解决,充分发挥好“头雁效应”。

周凯军院长切实履行直接责任人和法院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指挥、督导专项斗争,主动参与疑难复杂涉黑涉恶案件研究,在上诉人谭江华寻衅滋事一案中担任审判长,亲自主审当庭宣判。

对标对表抓推进。在中院党组的示范下,全市两级法院主要领导靠前指挥,主动办理涉黑涉恶及“保护伞”案件,法院院长、副院长参与审理涉黑涉恶案件42件,成立由院长挂帅的办理专班8个,有力推动了案件的高质量审结。

中院领导直接承办或者担任审判长,成为攻克黑恶势力的“排头兵”,坚决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实现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高度统一。

两级法院突出打击重点,坚持“严”字当头,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恶势力头目,依法应当判处重刑的坚决判处重刑。2020年12月25日,省扫黑办重点督办的王跃明等30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一审公开宣判,组织领导者王跃明被判处有期徒刑18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全市黑恶犯罪案件的判刑率为33%,明显高于同期普通刑事案件。大要案件的顺利审结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重大战果,彰显了人民法院重拳出击黑恶势力的坚定决心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初心使命,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换来人民群众的纷纷点赞。

同时,严把减刑、假释关口,将依法严惩方针贯穿全过程,对黑恶罪犯不予假释,对1名黑恶罪犯不予减刑,对11名黑恶罪犯缩减减刑幅度,不给黑恶犯罪分子任何逃避刑罚的可乘之机。

宽严相济,不枉不纵办铁案。精准执行法律政策,精准认定案件事实,精准适用法律条文,坚决防止“拔高”和“降格”两种错误倾向,把每一件案件都办成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铁案。石峰区法院办理的张将如案,黑社会性质组织“四个特征”不明显,依法不予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该案得到了省高院的充分肯定,并作为全省典型案例予以发布。谭江华涉黑案中全案31名被告人全部认罪认罚,炎陵县法院采纳公诉机关从轻量刑建议,依法予以判处,实现了从严打击黑恶犯罪与认罪认罚从宽处理的有机结合。

### 三驾马车齐向前 奏响激浊扬清“协作曲”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一场总体战,整合优质资源、建立联动机制才能事半功倍。

做好规定动作,创新自选动作。两级法院在工作衔接规范化、庭审开庭常态化、“打财断血”实效化的三驾马车上下功夫、出实招,充分发挥部门联合联动优势,形成精准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工作合力。

线索摸排、办理、移送不停步。两级法院认真做好中央督导组交办案件线索核查工作,14条案件线索已全部核查完毕;开展涉黑涉恶及“保护伞”线索集中清理摸排活动,摸排涉黑涉恶线索50条,公安机关立案侦查9件,严格落实“两个一律”“一案三查”工作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沟通衔接,向纪委监委移送线索19条。

疫情期间开庭审判不断档。2020年初,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全市法院坚决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停滞”“不拖延”“不等靠”的工作要求,提前谋划和部署,积极主动作为,创新方法破解庭审、开庭难题。

中院在春节后上班第一时间,就下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刑事审判工作的通知》。在市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和市公安局的大力支持下,10天内在第一看守所完成了达到疫情防控要求的驻所法庭装修。同时,制定《关于开展涉黑涉恶案件庭审内开庭活动及统筹推进做好疫情防控的工作方案》,采取“线上+线下”审判模式,深入开展涉黑涉恶案件庭审内集中

### 四诊八纲开药方 做好源头治理“大文章”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一场持久战,保障群众安居乐业、推进法治建设是人民法院职责所在。

主动延伸审判职能,助力社会源头治理。全市法院以司法建议为抓手,强化与重点行业监管部门的沟通衔接,全力助推行业清源,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水平。通过认真查找行业监管漏洞,研究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的司法建议,持续跟进后续进展和处置情况,提高司法建议的反馈率。

针对办理孙锐涉黑案、杨晓东涉黑案中,涉及“套路贷”、违规放贷、违法追讨债务等问题,中院、天元区法院分别向市、区金融办公室提出重点加强“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担保公司”“投资咨询公司”常态化监管和风险排查,强化“职业放贷人”黑名单工作和处罚力度的司法建议。市、区金融办加大了非



▲疫情期间开庭审判不断档,法院对王跃明、易华勇、雷荣华等30人涉黑案进行审理